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菲沃泰

股票代码: 688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 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和 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上市公司、菲沃泰	指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因本报告 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企业名称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注册号	2815136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9-04-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宗坚	99.99%
2	赵静艳	0.01%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宗坚	董事长、总经 理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 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无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基于自身资金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08,533,33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2.1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149,334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9.66%。

2025 年 11 月 25 日,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询价转让减持 8,38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本次转让前	方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Favored Tech	合计持有股份	208,533,334	62.16%	200,149,334	59.66%
Corporation Limited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8,533,334	62.16%	200,149,334	59.66%
	合计持有股份	208,533,334	62.16%	200,149,334	59.66%
合计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08,533,334	62.16%	200,149,334	59.66%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 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 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 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负责人: 宗坚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菲沃泰,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菲沃泰	股票代码	6883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信息披露义 务人注册地 及住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	专让□
权益变动方式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	方式转让□
(可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 询价转让	执行法	院裁定□ 继承□ 贈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前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	持股数量: 208,533,334股						
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合计62.16%						
大 物和共產品戶 <i>佳</i>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持股数量: 200,149,334股						
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	持股比例: 59.66%						
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384,000股, 变动比例: 2.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变	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 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说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情况实施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是 □ 否□ 不适用 √						
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是 □ 否□ 不适用 √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主要负责人: 宗坚

日期: 2025年11月25日